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激励计划（草案）在制定解锁条件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勤勉尽职，提高公司的业绩表现。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是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我们一致同意《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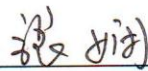
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业务）人员，无公司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签署：



张美成

丁世平



张 娟

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是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我们一致同意《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业务）人员，无公司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签署：

张美成


丁世平

张 娴